



飞机上的手机禁令解除了？

边飞边玩尚需时日

日前,《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完成第五次修订,并将于10月起实施。其中,最令人关注的是修订后的新规允许航空公司对旅客在飞机上使用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政策。飞机上全程不能打开手机的“禁令”将因此解除吗?

其实,这并不意味着10月起就能在飞机上打开手机,也不等于飞机上可以使用手机拨打电话,各家航空公司需评估验证后出台使用规定,实现边飞边玩手机尚需时日。

旅客:有人欢喜有人担忧

一直以来,为了保障飞行安全,防止手机信号对飞行系统产生干扰,民航相关法规规定,乘客起飞前关闭手机直至飞机落地停稳开启舱门后方可开机,平飞状态时可使用手提电脑、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

民航业内专家林智杰认为,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和飞机制造水平的提升,美国在安全论证后于2013年取消机上使用手机禁令,但必须开启飞行模式,新加坡、澳

大利亚、巴西等国也陆续放开,这是我国逐步解除相关“禁令”呼声渐起的原因。

不少网友对解除飞机上使用手机“禁令”拍手称赞,“以后终于可以在飞机上打游戏、购物、玩自拍、发朋友圈打发时间了。”

也有网友表示担忧,认为尽管飞机上使用手机能够带来便利,但毕竟飞行安全重于天,之前的禁用规定也是基于飞行安全考虑。

网友大多关心三方面问题,一是放开使用手机是不是不存在技术问题?二是国外航空公司要求旅客在使用手机时启用飞行模式,国内旅客是否能够保证按照规则使用?三是放开使用手机,机舱环境是否会更嘈杂?

此外,也有旅客担心,手机质量参差不齐,对于飞行模式的定义可能会有差异,质量也未必过关,这是否会带来安全隐患?

航空公司:需评估后制定规则

国航、东航、南航等航空公司表示,制定具体的使用规则还有待时日,航空公司需在评估之后确定旅客使用方法。

据民航通信专家介绍,航空公司必须对飞机进行T-PED(带发射功能的便携式电子设备)测试,验证飞机的导航和通信系统不受T-PED影响。虽然国外已有成熟的测试规范,但毕竟不同的国家通信制式有差异,因此必须结合我国国情进行

修正。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慕琦认为,在飞机起飞前的滑行阶段能否打电话?空中能否用微信的语音功能通话?如果能打,邻座的旅客会不会被打扰?政策放开是一个前提,如何执行,执行到什么程度,如何在保障飞行安全的前提下让旅客有更好的体验,考验的是航空公司的服务能力。

航空公司的飞行员和乘务员对放开手机使用也有一些担心。一位机长表示,如果可以使用手机,手机在高空是使用机上WiFi来进行信息传输的,这带来两个问题:一是收费标准,二是执行标准。乘务员则担心,一旦可以使用手机,可能需要处理旅客违规使用的各种复杂情况,对于旅客违反使用规定的行为该如何处置也需要有相应的规定。

专家:旅客需注意三大使用误区

航空管理部门将禁止使用手机条款删除,将是否允许使用的决策权交由航空公司,但即使禁令解除,乘客也必须在航空公司规定框架内合理使用手机。

民航专家认为,参考国外航空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使用手机并不代表着随时随地随意使用,旅客需留意三大误区:

误区一:飞行途中可拨打电话
语音通信在飞机上是限制使用的,欧

美及未来国内政策都是放开飞行模式下手机类终端WiFi使用,但禁止语音通信功能。

误区二:10月起就能在飞行途中使用手机

航空公司需要进行一系列评估验证工作,之后航空公司还需要针对飞机上手机使用,进行安全须知、空乘培训、流程优化、异常情况处置和上报等等系列准备工

作,并通过民航局相关流程上报备案。也就是说,航空公司走完相关流程之前,旅客在飞机上仍然不能使用手机。

误区三:航空公司允许使用手机后无需再理会机组要求

相关法律规定,当发现疑似干扰情况,机组人员有禁止乘客使用手机的权利,旅客必须听从机组人员要求。

(王鹤 贾远琨 马晓澄)

新规速递

最高检机关司法办案组织设置及运行办法出台 独任检察官可对 承办案件作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司法办案组织设置及运行办法(试行)》,对最高检机关的司法办案组织设置及运行机制作出详细规定。

据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该办法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中关于最高检机关司法办案组织规定的具体化。办法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要求,结合最高检机关实际,明确了最高检机关司法办案组织的类型、设置和运行机制,细化了检察官、业务部门负责人、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在司法办案中的职责权限,使最高检机关司法办案活动遵循司法属性,体现检察职业特点。

办法指出,根据履行职能需要、案件类型及复杂难易程度,最高检机关实行独任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组织形式。最高检机关检察官办案组可以固定设置,也可以根据司法办案需要临时组成。检察官办案组负责人为主任检察官,并规定了一般由独任检察官承办和一般由检察官办案组承办的案件类型。

办法规定,独任检察官和检察官办案组承办案件时,独任检察官、主任检察官可以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对于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决定的办案事项,检察官在作出决定前,原则上应当报请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规定了审核机制。

(李豪)

工商总局拟规范企业名称 不得违规 冠“中国”字样

9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官网发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称,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依法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习惯标明,且应当明确易懂。除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

征求意见稿表示,老字号企业、知名企业以及创新型企业等,可以对名称中具有显著性、独创性等特征的字号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排他性使用保护。享有字号排他性使用的企业应当按年度缴纳排他性使用费用,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相关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陈思)